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及總裁資格核准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總裁及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及總裁資格核准

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包全永先生(「包先生」)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獲悉深圳金融監管局已核准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及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據此，委任包先生為本公司總裁、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其董事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包先生的簡歷詳情已載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簡歷詳情並無變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包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其他監管規定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包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企業管治守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包先生履行本公司總裁職務後，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包全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